



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琼律法意字【2025】第 259 号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芳玲、赵珊珊律师就天地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号,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3、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天地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信息公寓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咏梅女士主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

1. 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44,617,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8%。



2. 经查验,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验证, 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17,31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是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17,31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是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17,31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是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17,31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是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17,31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是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17,31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是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17,31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是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17,31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是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17,31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是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其玲

赵明洲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